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54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1005418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